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俞健恒
電話：03-8560237#29
電子信箱：1018111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248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教師適性教學輔助平臺生成式AI學伴研究基地學校徵件須知」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9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0124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生成式AI學伴導入教學的實踐模式及後續成效評估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教師適性教學輔助平臺生成式AI學伴授權維護案」甄選研究基地學校。
- 三、旨揭徵件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計畫期程：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。
 - (二)申請對象：全國3至12年級中小學教師。
 - (三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25日止。
 - (四)申請方式：採線上報名方式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dkLRBpLiq4Wcmsz7>）。
 - (五)徵選名額、申請資料、實施項目及獎勵方式等請參閱徵件須知。



113/12/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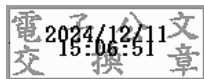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計畫專任助理王小姐洽詢，電話：

(04)2369-6496，郵件：TALPer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